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轉 知

中華民國112年8月24日全地公(10)字11210458號

內政部 函

112.8.23 全字收文第 16551 號



104

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一段156號9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22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1202651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部不動產成交資訊及預售屋資訊申報網及地政線上申辦系統，於112年8月31日中午12時起暫停服務，並於112年9月1日上午8時重啟服務，請查照。

說明：

一、配合本(112)年2月8日修正公布之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第34條及第38條之2自本年9月1日施行，旨揭系統更新作業說明如下：

(一)維護網站：不動產成交資訊及預售屋資訊申報網(網址：<https://vlir.land.moi.gov.tw/>)及地政線上申辦系統(網址：<https://clir.land.moi.gov.tw/CAP/>)。

(二)暫停服務時間：本年8月31日(星期四)中午12時至9月1日(星期五)上午8時。

(三)租賃實價登錄申報作業，自本年9月1日起請至不動產成交資訊及預售屋資訊申報網辦理；原地政線上申辦系統之不動產租賃資訊申報功能，自本年8月31日中午12時起不再提供服務。

二、相關申報新制規定之教育訓練簡報電子檔及系統操作線上課程影音檔，可至本部地政司全球資訊網之租賃條例專區查詢或下載參考(網址：<https://www.land.moi.gov.tw/chhtml/news/89>)。

M120c0811225508dd53ss29WA98103V

裝

訂

線

內政部地政司

三、請各地方政府轉知所屬地政事務所協助於官網、臉書或辦公處所等適當地點發布周知；請各業全聯會轉知所屬公會及業者，依本部公布相關規定及配套措施辦理。

正本：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各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

副本：本部地政司(地價科、不動產交易科、地政資訊作業科)

裝

部長 林右昌

內政部



線